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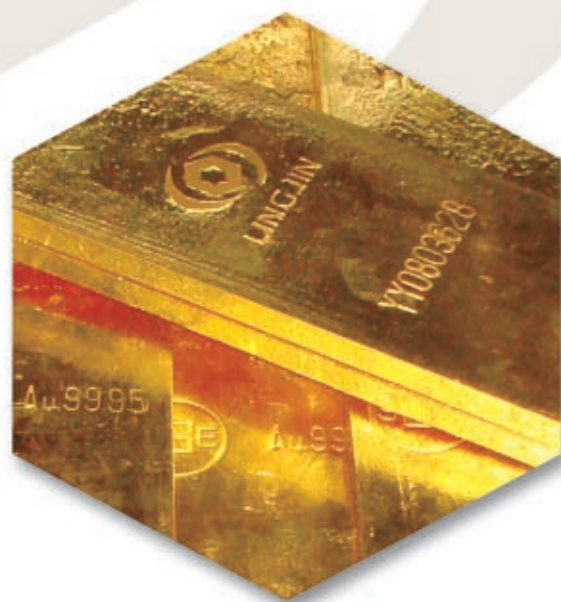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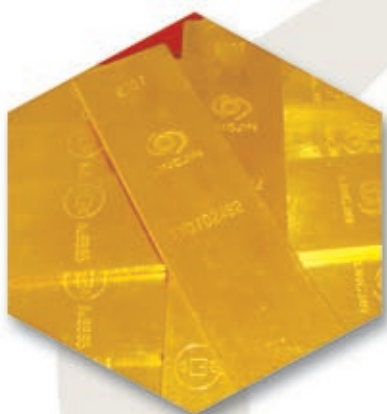


#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中期報告 2010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審閱報告	44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3330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股數： 297,274,000股（H股）  
472,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 [www.lbgold.com](http://www.lbgold.com)  
投資者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 投資者關係聯絡

### 本公司：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mailto:lingbaogold@vip.sina.com)

### 戚海花女士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新村（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2296-880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mailto:lingbaogold@vip.sina.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6,890公斤（約221,519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73公斤（約8,777盎司），同比增長約4.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110,296,000元，同比增加約26.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80,619,000元，同比增長約10.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主要商品價格於高位運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56個探探礦權，面積2,222.89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5.37噸（1,780,187盎司）及100.09噸（3,217,968盎司）。

### 1. 採礦分部

####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889	798	929	924
合質金	公斤	600	506	510	520
合計	公斤	1,489	1,304	1,439	1,444
合計	盎司	47,872	41,925	46,265	46,4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4,06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70,677,000元增加約19.7%。期內河南、新疆及內蒙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71.5%，19.1%及9.4%。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90公斤至約600公斤，金精粉生產下降約40公斤至約889公斤。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72,09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5,667,000元增長約102.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22.2%，較二零零九年度同期約13.2%增加約9.0%。

##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b>6,890</b>	<b>6,810</b>	6,617	6,621
	盎司	<b>221,519</b>	<b>218,947</b>	212,741	212,870
白銀	公斤	<b>17,125</b>	<b>19,267</b>	22,273	32,613
	盎司	<b>550,582</b>	<b>619,448</b>	716,094	1,048,532
銅產品	噸	<b>6,137</b>	<b>4,697</b>	5,676	7,145
硫酸	噸	<b>79,082</b>	<b>77,729</b>	88,752	83,831

###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58,35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629,604,000元增加約26.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和銅箔銷售額隨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6.8%及43.8%而增加約3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960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100%。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5.5%，銀回收率約72.4%，銅回收率約95.7%，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56,05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71,060,000元減少約8.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7.6%，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0.5%減少約2.9%。

### 綜合經營業績

####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金錠	1,743,821	6,810公斤	256,068	1,337,199	6,621公斤	201,963
白銀	66,602	19,267公斤	3,457	80,709	32,613公斤	2,475
電解銅	151,042	3,041噸	49,669	156,724	5,595噸	28,011
銅箔	134,310	1,863噸	72,093	81,644	1,628噸	50,150
硫酸	17,997	77,729噸	232	11,618	83,831噸	139
稅前營業額	2,113,772			1,667,894		
減：銷售税金及附加	(3,476)			(2,169)		
	<b>2,110,296</b>			<b>1,665,725</b>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10,2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7%。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和銅箔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6.8%及43.8%，故金錠和銅箔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及6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零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堅持「成本要降低、探礦要增儲、管理要增效」的總體目標，繼續做好南山礦區、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哈巴河華泰」）、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赤峰金蟾」）等主要礦山的探、採、選、銷等生產經營工作，加快槍馬何家溝礦區、南陽興源公司上上河週邊、內蒙古赤峰金蟾公司區域週邊、甘肅區域、新疆哈巴河華泰週邊、新疆哈密地區、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等礦區的探礦工作，南陽興源選廠改造計劃在8月底完成，充分利用鴻鑫炭漿吸附廠改擴建成果，提高公司礦產金產量；富金公司由於吉國動亂影響，生產時間延遲。

冶煉分公司下半年將繼續強化原料管理，保證系統生產配礦穩定及產量指標最大化；強化金屬平衡管理，提高金屬回收率；繼續加強生產指標持續跟蹤，強化績效考核制度，進一步提高管理的執行力，全面完成年度目標任務。同時，做好鉛、鋅回收研究項目的投資前期市場調研、準備工作，進入尾渣、黃泥再利用項目的實驗階段，加強科技研發，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目標是二期專案順利達標投產。銅箔萬噸專案經過兩年建設，現已進入聯合試車階段。力爭在三個月內將合格產品獲得合格認證，為後期全面生產後產品順利銷售做好準備；力爭在年底前全線滿負荷生產。

## 財務回顧

###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448,26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達人民幣1,917,0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2,52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2,028,83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8,275,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928,94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221,000元）。流動比率為1.0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518,24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2.55%至5.76%，其中約人民幣1,392,03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56,000,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70,208,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5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60,924,000元。本集團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主要是避免受黃金商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 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22,885,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並沒有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本集團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也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26,59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7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127,000元。

###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14,069,000元，包括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299,420,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649,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857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監事	有關實體	身份	所持有內 資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8,000,000	3.80%	2.34%
郭續長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2,250,000	2.58%	1.59%

附註：

1. 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女士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女士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 （附註1及2）	373,840,620	實益擁有人	79.04%	48.54%
北京萬來鑫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7,698,784	實益擁有人	7.97%	4.89%

附註：

1.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股權。
2. 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總經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牛鍾潔先生、閻萬鵬先生、王瀚先生、杜莉萍女士及王育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b>73,326</b>	73,15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3,918</b>	3,42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77,244</b>	76,572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b>84,537</b>	76,409
非控股權益	<b>(7,293)</b>	1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77,244</b>	76,57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0,776	948,308
在建工程	10	1,092,539	930,727
無形資產	11	675,881	681,505
商譽		41,511	41,511
租賃預付賬款		90,749	90,345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投資按金	12	—	—
非流動預付賬款		58,651	119,854
遞延稅項資產		92,057	90,889
		<b>3,032,668</b>	2,913,6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55,204	759,4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4	688,611	540,970
可收回本期稅項		36,754	12,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48,269	685,321
		<b>2,028,838</b>	1,998,2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503,435	423,111
銀行貸款	17	1,392,032	815,99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9,676	14,315
		<b>1,928,943</b>	1,277,2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99,895</b>	721,0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32,563</b>	3,634,697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	<b>1,126,208</b>	1,694,350
其他貸款	17	<b>3,270</b>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16	<b>35,755</b>	46,551
遞延稅項負債		<b>7,949</b>	8,389
		<b>1,173,182</b>	1,752,560
<b>資產淨值</b>			
		<b>1,959,381</b>	1,882,13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154,050</b>	154,050
儲備		<b>1,763,014</b>	1,678,47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917,064</b>	1,832,527
<b>非控股權益</b>		<b>42,317</b>	49,610
<b>合計權益</b>		<b>1,959,381</b>	1,882,13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b>159,016</b>	192,612
已付中國所得稅		<b>(77,679)</b>	(23,98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b>81,337</b>	168,632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b>(266,665)</b>	(406,44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b>(50,142)</b>	571,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35,470)</b>	333,41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685,321</b>	565,4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582)</b>	(1,33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448,269</b>	897,48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些估計金額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解釋，其中包括闡述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4頁。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報表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等發展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除就向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作修訂外，該等政策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除外），原因是該等變動是在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時（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方首先生效，且並無要求重列以往相關交易的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並無要求重列以往期間數額，而於本期間內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收購的所有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進行確認。該等規定包括下列會計政策的更改：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如創辦人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以往上述交易成本當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份入賬，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價值被出售及購回。以往則應採用分段收購法，假設在每個收購階段累計而計算商譽金額。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該或然代價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變動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在此情況下將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確認）。以往僅於或然代價可予支付及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以往計量或然代價及自結算或然代價所產生的所有後續變動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確認，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的已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該等虧損或差異未能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後續確認將於損益中確認，而按以往的會計政策則調整商譽金額。
  - 除本集團現有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以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間的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推延適用於先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無需就收購日期於採用此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下列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倘本集團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按股本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按股本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按漸進交易及部份出售作入賬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交易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入賬，而本集團所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會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購回。此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持作出售的條件），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仍然持有多少該附屬公司權益。以往，該類交易被視作部份出售作入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推延適用於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並無重列以往期間的有關數字。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有關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超出其股本權益的虧損）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導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分配予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權益出現負結餘。以往，倘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引致出現負結餘，只有在非控股權益有受約束義務彌補該虧損的情況下繼續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推延應用，因此並無重列以往期間的有關數字。

因此，合共人民幣6,642,000元的負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內非控股權益中確認，該金額即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的金額。

###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以往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扣除其後任何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二零一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即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此項變更可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同業的會計政策趨於一致，以向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更恰切的財務資料。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除按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透過轉撥結餘至保留溢利而消除資本儲備內的重估儲備外，此項變更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列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採礦－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於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不包括融資成本）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本期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中國		採礦－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	-	-	1,979,462	1,586,250	134,310	81,644	2,113,772	1,667,894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324,119	270,720	-	-	82,307	45,480	-	-	406,426	316,200
銷售稅金及附加	(57)	(43)	-	-	(3,417)	(2,126)	(2)	-	(3,476)	(2,169)
呈報分部收入	324,062	270,677	-	-	2,058,352	1,629,604	134,308	81,644	2,516,722	1,981,925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2,093	35,667	(31,400)	(20,182)	156,053	171,060	20,180	13,212	216,926	199,757
不交收採購按金撥備	-	-	-	-	(2,965)	(3,741)	-	-	(2,965)	(3,741)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825,256	1,754,228	646,054	685,698	1,320,069	1,146,638	855,199	753,848	4,646,578	4,340,412
呈報分部負債	833,115	816,014	664,836	669,981	284,178	232,213	641,717	553,403	2,423,846	2,271,61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b>2,516,722</b>	1,981,925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b>(406,426)</b>	(316,200)
綜合營業額	<b>2,110,296</b>	1,665,725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b>216,926</b>	199,757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b>(35,916)</b>	(29,829)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b>181,010</b>	169,928
融資成本	<b>(40,097)</b>	(48,04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b>(19,860)</b>	(17,633)
綜合除稅前溢利	<b>121,053</b>	104,25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收入、盈虧、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b>4,646,578</b>	4,340,412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b>(113,909)</b>	(105,293)
未變現溢利抵銷	<b>(31,718)</b>	(32,198)
	<b>4,500,951</b>	4,202,921
其他投資	<b>10,504</b>	10,504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2,753</b>	405,3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b>307,298</b>	293,162
綜合資產總值	<b>5,061,506</b>	4,911,918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b>2,423,846</b>	2,271,611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b>(113,909)</b>	(105,293)
	<b>2,309,937</b>	2,166,31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b>792,188</b>	863,463
綜合負債總值	<b>3,102,125</b>	3,029,78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冶煉、選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金及附加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本期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b>1,743,821</b>	1,337,199
— 其他金屬	<b>351,954</b>	319,077
— 其他	<b>17,997</b>	11,618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b>(3,476)</b>	(2,169)
	<b>2,110,296</b>	1,665,725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707</b>	1,450
送貨服務收入	<b>2,683</b>	1,635
廢料銷售	<b>1,595</b>	396
來自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b>560</b>	—
雜項收入	<b>368</b>	39
	<b>6,913</b>	3,52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b>(38,059)</b>	21,002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b>(22,865)</b>	7,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b>(78)</b>	41
撇銷在建工程	<b>(1,780)</b>	–
撇銷無形資產	<b>(1,417)</b>	–
外匯虧損淨額	<b>(29,538)</b>	(17,969)
其他	<b>467</b>	(84)
	<b>(93,270)</b>	10,113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b>56,331</b>	56,25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b>(19,406)</b>	(11,610)
	<b>36,925</b>	44,6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b>2,206</b>	3,175
其他借貸成本	<b>966</b>	222
	<b>40,097</b>	48,04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072	1,072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911	888
採購按金減值虧損	2,965	3,741
環境復修費	5,788	4,696
	<b>90,628</b>	73,139
折舊總額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6,225)	(334)
	<b>84,403</b>	72,805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90,470	34,485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82,595)	(21,655)
	<b>7,875</b>	12,830

###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48,869	32,786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142)	(1,682)
	<b>47,727</b>	31,10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權按15%的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25%（二零零九年：25%）稅率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位於中國境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b) 二零一零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一零年吉國所得稅準備按10%（二零零九年：10%）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需繳納吉爾吉斯斯坦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吉爾吉斯斯坦利得稅準備。
- (d) 二零一零年老撾利得稅撥備乃按20%（二零零九年：20%）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老撾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老撾利得稅準備。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0,61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98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770,249,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 購置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增置成本為人民幣27,06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180,000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購置成本為人民幣471,000元）及增置成本為人民幣272,356,000元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86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6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000元），從而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7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4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撤銷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780,000元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11 無形資產

#### 購置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置成本為人民幣14,649,000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28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417,000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12 投資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一間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公司的56.25%權益。有關是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董事認為此項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將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 13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5,402	555,813
在製品	56,716	42,390
製成品	185,646	116,558
備用零件及材料	47,440	44,640
	<b>855,204</b>	759,40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3 存貨（續）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b>1,756,076</b>	1,471,768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b>6,537</b>	(32,649)
	<b>1,762,613</b>	1,439,119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包括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126,413</b>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b>33,761</b>	26,78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b>1,113</b>	39
超過1年	<b>34</b>	5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	<b>161,321</b>	102,004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	<b>189,998</b>	139,959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附註(a)）	<b>177,456</b>	113,368
衍生金融資產	-	15,766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附註(b)）	<b>159,836</b>	121,973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	47,900
	<b>688,611</b>	540,970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繳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方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限除賬。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 (a)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b) 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向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存入按金，以主要保障本集團免受金商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影響。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8,269</b>	685,32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債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131,794</b>	64,5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b>2,593</b>	3,04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b>3,213</b>	1,78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b>134</b>	1,837
超過2年	<b>2,035</b>	1,009
應付債項總額	<b>139,769</b>	72,187
其他應付賬款	<b>159,959</b>	175,039
應付採礦權款項	<b>92,889</b>	92,3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b>47,186</b>	39,281
應計費用	<b>17,648</b>	18,688
應付利息	<b>11,002</b>	12,884
預收款項	<b>2,066</b>	2,888
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 (附註)	<b>10,051</b>	—
衍生金融負債	<b>22,865</b>	9,844
	<b>503,435</b>	423,111
<b>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b>		
應付採礦權款項	<b>12,491</b>	12,900
應計清拆成本	<b>4,459</b>	4,706
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 (附註)	<b>18,805</b>	28,945
	<b>35,755</b>	46,551

附註：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之即期部份人民幣10,05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應付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之非即期部份人民幣18,80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45,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償還。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7 計息借貸

計息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份：</b>		
銀行貸款	<b>1,392,032</b>	815,995
<b>非即期部份：</b>		
銀行貸款	<b>1,126,208</b>	1,694,350
其他貸款	<b>3,270</b>	3,270
	<b>1,129,478</b>	1,697,620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b>1,392,032</b>	815,99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b>500,000</b>	736,826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b>256,000</b>	713,143
超過5年	<b>370,208</b>	244,381
	<b>2,518,240</b>	2,510,345
<b>代表：</b>		
有抵押	<b>370,208</b>	371,350
無抵押	<b>2,148,032</b>	2,138,995
	<b>2,518,240</b>	2,510,3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為數人民幣370,20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35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伊斯坦貝爾德金礦賬面值為人民幣122,88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89,000元）的採礦權及本集團在吉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的普通股作抵押。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8 股本及股息

#### (a)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全額繳足：		
472,975,091股（二零零九年：472,975,091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非流通內資股	<b>94,595</b>	94,595
297,274,000股（二零零九年：297,27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b>59,455</b>	59,455
	<b>154,050</b>	154,050

全部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 (b)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合共人民幣38,5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的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已由本公司宣派。該股息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9 資本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b>126,598</b>	230,7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72,068</b>	295,781

#### (b) 或然環保負債

迄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目前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適用法律及採納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補償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為人民幣66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4,000元），而環境復修費為人民幣5,78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96,000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9 資本承擔及或然項目（續）

#### (b) 或然環保負債（續）

根據吉國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吉國的附屬公司目前有責任拆除礦場設施及設備並修復礦場。停運成本人民幣4,45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6,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提撥準備。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本公司於吉國的附屬公司目前並無責任修復對土地造成的破壞。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目前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及間接控制的實體（「國有實體」）所操控的經濟體系下營運。

與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及採購商品及輔助材料；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存款及獲取融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所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相似。本集團已制定其採購及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

經考慮關連人士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連人士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後，董事認為須披露以下關連人士交易的數據資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續）

##### 與國家控制銀行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中國數家國家控制銀行。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該等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銀行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本集團就該等中國的國家控制銀行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產生的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80	1,408
利息開支	54,481	53,585

在下列會計項目內列示的於中國的國家控制銀行存放及獲取的現金金額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中國的國家控制銀行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7,546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	1,342,032	765,975
不包括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的長期貸款	1,076,208	1,644,350
從中國的國家控制銀行獲取的貸款總額	2,418,240	2,410,32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544</b>	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c))	<b>27</b>	22
	<b>1,571</b>	1,660

#### (c)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相關計劃作出以合資格僱員薪金20%計算的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人民幣4,86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16,000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1 業務風險

吉國正經歷政治及經濟變動，該變動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富金及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帕拉德克斯」）在該環境下經營的活動造成影響。資本及信貸市場緊縮及其對吉國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令該環境的經濟前景更不明朗。因此，在吉國經營業務須承受其他市場一般不存在的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持有富金及帕拉德克斯的82%及70%股本權益。富金及帕拉德克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100%權益計算的合計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406
非流動資產	592,242
資產總值	678,648
流動負債	296,009
非流動負債	401,421
負債總值	697,430

管理層已評估吉國的業務環境，認為對上述兩家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業務環境或會與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作的評估有出入。

# 審閱報告



##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43頁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